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8)010076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截至2018年9月27日17:00止专项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该专项计划,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该专项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按照《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该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为12.9亿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客户认购明细》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9月27日17:00时止, “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90,000,000.00元。其中: 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A级)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 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B级)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 专项计划委托人(次级)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8年9月27日17:00时止, “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全体该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290,0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万元整), 金额已达到募集成立的条件。该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该专项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标准条款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9月28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17:00 止

拟设立项目名称：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人名称	实际认购情况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实缴专项计划资金	
			金额	占专项计划资金 总额比例
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A级）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73.64%
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B级）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8.61%
专项计划委托人（次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75%
合计	1,290,000,000.00	1,290,000,000.00	1,29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或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本专项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拟设立的专项计划规模

根据《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为 12.9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9.5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9月27日17:00止，“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或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90,000,000.00元。

委托人（或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于本计划推广期内缴存至管理人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账号：121913930310908）中。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前，将该认购资金缴存至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世纪城支行；户名：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帐号：121913930310310），总缴存金额计人民币 1,290,000,000.00 元。



附件3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配售对象名称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认购金额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阜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阜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914523010138	290,000,000.0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专户	3602008129200805925	285,000,000.00
鑫沅资产-招商银行-鑫梅花9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鑫沅资产-招商银行-鑫梅花9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5923359910864	100,000,000.00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2011010001326905	465,000,000.0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2904293110202	50,000,000.00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1904367410608	100,000,000.00

